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519.85 万份调整为 1,509.3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01 人调整为 893 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364.85 万份调整为 1,354.35 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